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5: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的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公司2019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网址为: 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